

復華全球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 1150000403 號

一、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期及文號

本次募集之復華全球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受益憑證，係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經理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32054 號函申報生效。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3 樓、7 樓、8 樓及 9 樓

電話：(02) 8161-6800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及買回機構	地址	電話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經理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3 樓、7 樓、8 樓及 9 樓	(02)8161-68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19 樓部分及 20 樓與台北市博愛路 57 號 1 樓	(02)2311-4345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部分、8 樓部分	(02)2181-5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之 8、5 樓之 3 至 5 樓之 7	(02)2545-6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4 樓、6 樓、7 樓、8 樓及 11 至 13 樓	(02)2327-89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 樓(部分)、4 樓(部分)	(02)8771-6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1 至之 3、15 樓之 5	(02)8789-8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2樓部分、3樓部分、4樓部分、5樓、6樓部分、7樓部分	(02)2747-8266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9號2樓部分、10樓部分、11樓及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77號7樓	(02)2717-7777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4樓部分及5樓部分	(02)2563-6262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85號1樓(部分)	(02)2752-800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經貿二路168號3樓及台北市經貿二路188號14樓(部分)	(02)6639-2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199號地下1樓及6樓部分、台北市樂群三路126號3樓部分	(02)8502-1999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1段176號地下1樓部分、2樓	(02)8787-1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218號3樓部分、4樓部分及7樓部分	(02)2326-9888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56號2樓、156號2樓之1	(02)5556-1313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信評公司評定：twAA+/穩定/ twA-1+ (長期/展望/短期)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 基金名稱：復華全球未來50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基金種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三) 基金型態：開放式

(四) 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 投資範圍

(1)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ETF)、期

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期貨ETF及槓桿型期貨ETF)、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憑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 (2)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國家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槓桿型ETF、期貨ETF及商品ETF)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 (3)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目前預計主要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含美國、歐元經濟體(如德國、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荷蘭、比利時、奧地利、愛爾蘭、希臘等)、英國、瑞典、芬蘭、丹麥、瑞士、挪威、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日本、新加坡、中華民國、南韓、大陸地區、香港、印度、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印尼、巴西、墨西哥等，及上述所列以外之次要投資國家或地區。
- (4)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5)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或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 (6)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

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2. 投資基本方針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項所列示之有價證券：

(1)原則上，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2)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A.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B.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a. 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b. 當地貨幣單日兌換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含本數)以上。

(4)俟信託契約第15條第1項第4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信託契約第15條第1項第3款之比例限制。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日期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 開始受理申購日期：115年8月12日起。

(二)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本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3：30止。

2.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之申購

(1) 申購申請截止時間為申購日中午12:00。

(2) 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申購申請截止時間。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按每年百分之一·四〇(1.40%)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一·二〇(1.20%)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按每年百分之〇·一四(0.14%)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伍拾億元以上至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計算。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算。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淨資產價值之0.03%，每年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初次上市之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整月者照整月計算。
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手續費(註一)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2%。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本基金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以下為上市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之費用	
上市日起之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申購交易費用	1. 目前本基金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預收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0%)」。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 目前實際之申購交易費用為「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0%)」。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買回交易費用	目前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用為「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20%)」。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就每筆申購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計算標準如下： 1. 本基金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價金×2% 2. 本基金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或等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p>行政處理費=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價金×[2%+(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受益人就每筆買回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計算標準如下：</p> <p>1. 本基金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行政處理費=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價金×2%</p> <p>2. 本基金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行政處理費=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價金×[2%+(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	--

(註一)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11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 最高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二) 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運用基金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至本基金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淨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十、最低申購金額

- (一)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另加計申購手續費。
-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本基金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三)自本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以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惟每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申購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基金銷售機構之代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二) 本基金上市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1.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公告之「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申購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指定專戶辦理申購。預收申購總價金係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計算方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交易費用+申購手續費】

(1)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本基金為110%，且比例上限最高以125%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交易費用：目前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預收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0%)」。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

(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3)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2.經理公司應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總價金為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實際申購價金及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方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交易費用+申購手續費】

(1)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所申購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交易費用:目前實際之申購交易費用為「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0%)」。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3)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及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不接受受益憑證之申購。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1.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方式為之。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投資人得於本基金任何營業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如:傳真、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如不

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本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二）本基金自上市日起之申購：

1.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參與證券商應先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是否進行額度控管，如有額度控管時，參與證券商需先向經理公司取得預約額度後，始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
3. 申購人應填寫「申購申請書」，並委託參與證券商於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前，於臺灣證交所之ETF網路檔案傳輸作業系統（以下簡稱交易所平台）辦理申購申報作業，並由參與證券商傳送申購申請書至經理公司，向經

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4. 申購基數

(1)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2)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21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5. 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前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指定專戶辦理申購。參與證券商應將申購申請書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方式傳送至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應檢核上述內容，以決定該申購申請為成功或失敗，並依作業準則規定至交易所平台回覆初審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6. 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出申購總價金差額，其計算方式為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金額。若申購總價金差額為正數，應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應補足之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繳付該筆差額，並確保申購人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中午12:00前補足差額至指定專戶，始得完成申購程序。若申購總價金差額為負數，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無息返還申購總價金差額扣除匯費後之款項。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至交易所平台回覆複審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一) 取閱地點：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

(二) 分送方式：

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或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親取，或來電、傳真、來信索取，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經理公司網站查詢下載，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https://www.fhtrust.com.tw/>。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6 頁至第 28 頁及第 32 頁至第 37 頁。
-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運用基金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淨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 (四)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之申購申請，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營業日所公告「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之上限 125%，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 (五) 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 (六)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本基金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
- (七)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八)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投資人投資交易本基金將被課徵證券交易稅。

十五、其他經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

無。